

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流程圖 111.7人事室

★法令依據：

- 1.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
- 2.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
- 3.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
- 4.本院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
- 5.司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

【申訴管道】

- 申訴電話：02-22726696 轉 321
- 傳真：02-22726968
- 電子郵件：ipcdoc@mail.judicial.gov.tw
- * 受理單位：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
(幕僚單位：文書科)

• 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案件，**申訴不予受理**(應於申訴到達之日起20日內通知)或**受理申訴之調查結果**，應以**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**。
 【註】書面通知**加害人所屬機關所在地**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如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，通知**性騷擾事件發生地**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】。

• 本院院長如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，由司法院受理

提出申訴

受理

組成專案小組
進行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

(主任委員應於5日內指派委員為之)

性騷擾申訴
處理委員會

(評議調查結果並作成決議。如決議性騷擾成立，視情節作成懲處、調職或其他適當處分之建議)

書面通知
雙方當事人

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2個月內結案，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

不服決議

撤回

• 申訴人於委員會作成**決議前**得以**書面撤回**其申訴；經撤回者，**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**。

職場性騷擾

得於收受決議書翌日起**20日內**，附具書面理由向**委員會**提出**申復**。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日起算。

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者，得於**30日內**繕具復審書經由本院向**保訓會**提起**復審**

(內部) 申復

(外部) 復審

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案件(逾期未完成調查或不服調查結果)

當事人得於**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內**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(詳註)提出**再申訴**

(外部) 再申訴

不受理

◎ 調查過程保密不公開

保護當事人(包含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關係人)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

1. 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
2. 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
3.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
4.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
5. 對不屬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
6.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而逾申訴期限(逾事件發生後1年)